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教研中心2樓)

承辦人：葉芷菡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25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i3061@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62410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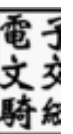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24107_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注意事項.pdf、2624107_學生版注意事項.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402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同時能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爰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
- 三、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參採



運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合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